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省级有关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科普统计是支撑服务科普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制度〉等11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函》（国统制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按照《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科技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规〔2022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实施2021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内容

各填报单位在中国科技情报网 (<https://kqjchinfo.org.cn/kp2/>) 登录填报，提交统计报表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，共六大类139个指标。科普统计培训文档见附件3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2年3月：工作布置；

2022年4月—5月：基层单位在线填报；

2022年6月20日前：各地方、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、汇总与提交。

三、统计范围

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。

根据2022年报表修订后要求，由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正规教育单位应填写《科普教育》报表，填报对象**包含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高等教育全阶段**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把数据质量关。各部门要按照《2021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的要求，在任务布置工作中，明确填报对象、调整辖区内管理名录，按应统尽统的原则，做好本年度的科普工作。

工作交流：全省科技部门科普管理（浙政钉群号：241948847）；全省科普统计交流群（QQ群号：1429167）。

联系人：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王博颖 0571-87054083

蒋一琛 0571-87051058

省外专局

任璐 0571-87054069

- 附件：1.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2. 科技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3. 科普统计工作培训文档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 1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民宗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(含林业局)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气象局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团省委、省总工会、省妇联、省科协、省社科联、浙江省科技宣传教育中心等。

